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喜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贵司挂牌公司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63 号），公司对相关问题认真复核后，现具体回复如下：

1、关于重大诉讼

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土地流转费纠纷被滨州市高新区 43 个村民委员会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 86,985,933.66 元，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据你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纠纷起因为你公司签订的《土地流转及黄河文化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合同中部分义务未被合同相对方履行，你公司遂停止支付土地流转费。你公司表示已针对该诉讼开展积极的沟通与协调，双方都有诚意尽快协商处理好相关问题。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为 507,661,484.57 元，均为房屋及建筑物，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你公司因未按时偿还贷款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等金融机构起诉，涉案金额合计 39,013,924.69 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尚未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6,388,430.63 元，与

以前年度相比变动不大。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32,370,277.32 元，其中利息支出 11,658,754.93 元，融资费用 20,705,847.27 元。2020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分别发生财务费用 7,838,097.36 元、32,053,907.92 元，财务费用发生额自 2021 年以来大幅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254.50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与滨州市高新区 43 个村民委员会诉讼案件后续执行情况、沟通协调情况，详细说明该案件后续进展，公司是否仍负有支付义务；

回复：

公司与滨州高新区管委会于 2011 年签订了《土地流转和黄河文化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正式合同，公司一直按合同履行，而滨州高新区管委会未履行合同核心条款，2019 年起公司暂停支付土地流转费（公司与政府因合同纠纷案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有详细的披露）。因案件相对方有违约，公司与滨州市高新区 43 个村民委员会也进行了多次沟通协调，后续执行情况公司未接收到新的信息。经过多方协商，公司仍按合同继续履行。

关于公司流转土地是否仍有支付义务，具体说明如下：①2011 年公司以每亩每年 1300 元流转费，流转土地合计 28,985.41 亩，合同期限为 30 年。合同期满后，可优先续签 20 年。目前合同书在有效期内；②上述流转土地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林权证持有人为公司；③已与滨州市委市政府沟通协调，合同继续履行。公

公司也拟与国企战略投资者合作，土地流转费的支付形式若有变化，届时将据实再做信息披露。

公司与政府共同积极推动与国企合作，把这片身处黄河流域生态廊道建设好，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争取成为全国沿黄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双方仍继续履行合约。

(2) 说明使用权资产对应的具体标的，并说明公司是否将租赁土地计入使用权资产，如是，请说明在未支付土地流转费的情况下，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终止确认的风险；

回复：

公司使用权资产对应的具体标的均为母公司中喜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喜生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生有机”）对应的土地租赁费。其中，母公司中喜股份金额为：505,692,094.56 元；子公司喜生有机金额为：1,969,390.01 元。

公司不存在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的风险，具体说明如下：①2011年公司以每亩每年 1300 元流转费，流转土地合计 28,985.41 亩，合同期限为 30 年。合同期满后，可优先续签 20 年。目前合同书在有效期内；②上述流转土地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林权证持有人为公司；③已与滨州市委市政府沟通协调，合同继续履行。公司也拟与国企战略投资者合作，土地流转费的支付形式若有变化，届时将据实再做信息披露。故公司将租赁土地计入使用权资产。

公司与政府共同积极推动与国企合作，这片身处黄河流域生态廊道建设好，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争取成为全国沿黄流域高质量发

展的示范区。双方仍继续履行合约。

(3) 结合你公司期后还款情况,说明你公司未就与银行间的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与偿还贷款相关的重大诉讼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的银行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逾期利息等均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了财务报表中的“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项目,不存在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宜按全国股转信息披露的要求,均已披露。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偿还贷款相关的重大诉讼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 结合主要借款提供方、借款利率、借款期限、违约罚息说明融资费用的具体内容,说明在短期借款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利息费用自2021年以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银行贷款续贷、展期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存在因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再次被提起诉讼的风险。

回复: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在利润表中,承租人应当分别列示租赁

负债的利息费用与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在财务费用项目列示。”报告期内，与租赁相关产生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融资费用金额为 20,705,847.27 元，与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1,658,754.93 元。自 2021 年以来财务费用大幅增长是因为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与银行借款无关联。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元）	借款提供方	利率
中喜股份	20,000,000.00	潍坊银行滨州分行	6.44%
	30,000,000.00	天津银行济南分行	3.63%
	18,000,000.00	华夏银行滨州分行	4.35%
	38,910,000.00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5.66%
	19,600,000.00	齐鲁银行滨州分行	6.10%
合计	126,510,000.00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银行的银行贷款续贷、展期等具体情况是：在潍坊银行滨州分行的贷款 1300 万元，已经续贷完成，期限为一年；华夏银行滨州分行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公司也通过拟与国企战略投资者合作，与高新区的合同继续履行，积极盘活公司资产，尽快实现公司正常运转。上述的贷款逾期事宜，均与各银行机构之间沟通协调，暂不存在再次被提起诉讼的风险。

2、关于经营业绩与存货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8,093.68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3.22%，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的增长系公司业务受合同纠纷案件等影响苗木未销售所致。报告期内，你公司毛利率为-326.20%，去年同期为-1.44%。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551,140,434.38 元，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较期初增长 43.32%，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你公司解释存货的增长系消耗性生物资产摊销增加所致。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及公司存货存在减值迹象，且未能提供相应的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

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自然人高新利，前五大客户与 2021 年、2020 年均不同，其中 2021 年第二至第五大客户均为自然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产品定价、成本核算等，说明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如是，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为生态苗木。苗木按照苗木胸径、品种、等级、市场行情等情况进行定价。公司的消耗性资产成本核算按照初始成本进行计量，自行研发培育、外购苗木种植，土地成本、农资成本、劳务成本等构成苗木的初始成本，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养护费用等后续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成本构成包括：苗木采购成本、苗木种植前发生的场地整理费、

土地租赁费、后期管护费与苗木种植期间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等；公司的农作物种植期发生的土地成本、农用物资、劳务费等均计入农作物的生产成本。

报告期及上期公司收入及成本按类别分类构成明细如下：

业务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苗木			23,251,942.00	23,607,711.54
农作物	1,489,998.42	6,804,520.71	324,848.81	310,042.91
其他	7,142.88	6,500.04	7,142.88	6,500.04
合计	1,497,141.30	6,811,020.75	23,583,933.69	23,924,254.49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喜生有机种植农作物的土地租赁、土地整理、农资投入等成本较高，因种植业前期投入成本较大，故导致亏损。

(2) 结合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种类、用途、生产和销售周期，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库龄及本期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况说明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所处行业为林业，主要业务为苗木的研发、培育、种植和销售，林业行业具有投资、生产、销售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市场需求较多的白蜡、国槐、喜柳、法桐、香花槐等绿化苗木。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消耗性生物资产种类	期末余额（元）	生产周期	销售周期
中喜股份	苗木	546,573,158.04	数年不等	数年不等

喜生有机	农作物	4,567,276.34	8个月左右	1年左右
合计		551,140,434.38		

序号	树种	成本金额（元）	成本占比
1	香花槐	264,106,771.84	48.32%
2	白蜡系列	71,746,037.41	13.13%
3	喜柳系列	85,980,201.16	15.73%
4	槐系列	68,503,017.83	12.53%
5	法桐	16,080,232.86	2.94%
6	其他	40,156,896.93	7.35%
合计		546,573,158.04	100.00%

公司苗木价值的体现主要由胸径、冠幅、分支点等构成，苗木每年胸径的增长都会提高苗木的附加值，胸径大小为判断苗木价格的最基本要素之一，随着时间的变化，胸径不断增大，其价值对应提高，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绿化苗木，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近几年，因疫情重大影响，国内整体市场环境都不景气，公司面临应收款项难收回的困境，疫情更加剧经营难度，甚至很多企业都倒闭了。针对欠款方公司通过信函告知、现场催收，部分欠款方多次沟通、协商后，仍然追要无果。通过司法诉讼，则需要垫付高额律师、法院诉讼等费用，如今公司经营情况本身受诉讼已很艰难，根本无力支付相关费用，更增加了财务的投入和长时间的拉锯，陷入一轮轮的“诉累”。鉴于与欠款方沟通情况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根据业务人员摸底，为减少公司损失，部分欠款方采用以农用物资及农药抵偿欠

款的方案，所抵顶的农用物资及农药，公司均实施于3万亩的苗木生产基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农资投入摊销至生产成本，由此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的农作物销售。公司存货主要为苗木，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及加之受季节性市场问题，公司苗木并未销售。因此未针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 结合具体会计处理，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摊销导致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复：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绿化苗木，苗木的市场价格主要受直径、冠幅等影响，随着生长时间的推移、农用物资投入的增加，苗木直径增长速度也增加，市场价值也随之提高。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摊销项目主要为：土地成本、农用物资、工程摊销、劳务费摊销、折旧费、购入苗木成本等。

近几年，因疫情重大影响，国内整体市场环境都不景气，公司面临应收款项难收回的困境，疫情更加剧经营难度，甚至很多企业都倒闭了。针对欠款方公司通过信函告知、现场催收，部分欠款方多次沟通、协商后，仍然追要无果。通过司法诉讼，则需要垫付高额律师、法院诉讼等费用，如今公司经营情况本身受诉讼已很艰难，根本无力支付相关费用，更可能导致更多财务的投入和长时间的拉锯，陷入一轮轮的“诉累”。鉴于与欠款方沟通情况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根据

业务人员摸底，为减少公司损失，部分欠款方采用以农用物资及农药抵偿欠款的方案，所抵顶的农用物资及农药，公司均实施于3万亩的苗木生产基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农资投入摊销至生产成本，由此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增幅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结合销售协议或合同具体条款、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具体内容、市场需求变化，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主要客户为自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

公司所处行业为林业。主营业务为生态苗木的研发、培育、种植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盐碱沙化治理、土壤改良、生态修复、城乡绿化及环境美化等领域。公司销售渠道主要采取直接销售和经纪人模式，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苗木，并与之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为子公司的农作物销售 1,489,998.42 元。2020、2021 年度母公司苗木销售收入分别为 23,251,942.00 元、16,083,012.00 元，但报告期内母公司苗木未销售，由此导致主要客户大幅变动。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和经纪人模式，经纪人以自然人为主。行业内大部分经纪人掌握行业内大量下游客户资源，公司为提高销售周期，部分产品选择经纪人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关于应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721,483.16 元，计提坏账准备 13,043,537.41 元，其中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930,835.0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4.24%，计提原因为客户经营困难，无力偿还，经多次催缴仍无显著效果。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4,247.60 元，期初余额为 97,399,125.83 元，坏账准备核销金额为 11,542,430.02 元。你公司解释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系报告期内收回欠款所致。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1,085,230.95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前期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 2022 年以前年度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相关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

回复：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均会评估相关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判断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确定无法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及 2022 年以前年度均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的标准为：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应收款项进行了发催收函、电话催收、上门催收详细了解欠款单位实际情况后，确定部分款项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历年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实施函证程序，函证程序完全独立于被审公司；从账面选取一定的样本量，追查至合同、发票、签收单、入库单、发货单等原始凭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2) 逐笔列示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收回金额、收回时间，说明其他应收款减少金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收回款项的同时大额核销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面临应收款项难收回的困境，针对欠款方公司通过信函告知、现场催收，鉴于与欠款方多次沟通情况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根据业务人员摸底，为减少公司更多的损失，欠款方采用以农用物资及农药抵偿欠款的方案，所抵顶的农用物资及农药，公司均实施于3万亩的苗木生产基地。由此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金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以农资抵顶的形式收回东营承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欠的往来款、股权转让款等款项合计 111,863,831.84 元；收回员工备用金借款 17,000.00 元。

公司收回上述款项的同时未核销坏账准备。上述其他应收款收回



后公司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11,535,674.37 元。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956,000 元，均为装饰字画。

请你公司结合市场行情，说明装饰字画公允价值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回复：

公司所购入的装饰字画都是现当代知名画家之作，书画的价值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也具有较高的收藏价值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与相关行业专家对装饰字画的价值做了调研，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ORIGINAL 00